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不得大声喧哗。面试期间发现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除规定外的任何物品进入面试室。每名面试人员在思考室内进行思考，思考时间为5分钟，然后进入面试室答题，答题时间为5分钟。面试人员应按规定的时间回答问题，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应停止答题。若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不再补充的，应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

七、面试人员要注意天气变化，注意饮食卫生，提前查看考点，确认考点位置，规划好赴考路线，预留充足的入场身份验证时间，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等候。